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26期）



## **办 刊 宗 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6 期(总第 26 期)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质量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运政发[2023]30 号) ..... (1)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07-02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3]27 号) ..... (9)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秋冬防期间优化柴油类大型货车和施工车辆  
市内通行及过境大中型货车分流绕行的通告 (运政通[2023]9 号) ..... (1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  
动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0 号) ..... (13)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1 号) ..... (17)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2 号) ..... (23)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3 号) ..... (26)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4 号) ..... (28)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5 号) ..... (29)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6号) ..... (32)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7号) ..... (36)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55号) ..... (45)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安置工作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58号) ..... (49)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成绩优异个人进行表扬的  
通报 (运政办函〔2023〕59号) ..... (50)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盐湖  
生态治理(南北岸带部分)项目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61号) ..... (50)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变更山西省尊村、北赵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62号) ..... (51)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63号) ..... (52)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64号) ..... (56)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禹门口黄河干流配置水量的函  
(运政办函〔2023〕66号) ..... (5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印发《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运发改储发〔2023〕127号) ..... (60)

运城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运民发〔2023〕64号) ..... (64)

运城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  
通知 (运民发〔2023〕65号) ..... (68)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细则(暂  
行)》的通知 (运农规发〔2023〕1号) ..... (73)

**【 人事任免 】**

运城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名单 ..... (58/59)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质量强市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运政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质量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质量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统筹推进全市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推进全市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2025年)》(晋政发〔2022〕30号)、省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25号),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等重要论述,全面推动质量强市建设,不断完善全市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运城篇章提供质量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运城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推进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产业质量优势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基础瓶颈基本突破,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0,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3%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高,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品质持续改进,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生态质量指数(EQI)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增长。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领军企业持续涌现,形成一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优质品牌。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的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更加协调。

现代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政府作用更好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活力充分释放,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全民质量素养不断提升,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多元共治局面基本形成。

## 三、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一)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加强质量关键技术研究,实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质量专业化服务体系,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打通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渠道。[市工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本行政区相关工作,以下均需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建立从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的绿色供给体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电力、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协同推动碳减排。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合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及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自愿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配合落实市场化机制,组织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开展质量惠民行

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安全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保障。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市工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四)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支持通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程化开发,实现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推动产业质量升级,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

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质量创新促进服务场景再造、业务再造、管理再造,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服务业质量标准,加强服务业质量监测,优化服务业市场环境。加快大数据、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三年提升行动,支持引导一批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充分发挥认证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作用,服务运城市现代农业强市建设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围绕打造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紧扣“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提升文旅服务标准化水平,以标准引领文旅景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已取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等优势产业和农业产业园,建立一批具有运城特色的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为农业强市建设提供标准支撑。大力实施“特”“优”战略,积极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畜牧业、果园、设施农业、中药材等全程生产机械化试点建设,推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办好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以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为抓手,支持产业集群加强创新技术研发、先进技术应用、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品牌建设、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质量优势突出、产

业链融通发展的质量卓越产业集聚区,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七)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大监测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直接上市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加快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构建全程覆盖、运行高效的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信用和智慧赋能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提高研发设计与生产质量,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促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推行高端品质认证,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

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市工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强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强化复杂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一体化设计,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高质量通用智能装备。(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十)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研发与应用,推动钢材、玻璃、陶瓷等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提升建材性能和品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倡导选用绿色建材。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体系,推行装配



式建筑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严格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强化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的建材行业质量提升。(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打造运城建造升级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运城建造品牌。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突出地域特征、民族特点、时代风貌,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加大先进建造技术前瞻性研究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法研发、评审、推广。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推广先进建造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建筑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增加优质服务供给

(十三)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大力发展耕种防收生产托管,农技农机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依托“运城果业”出口平台,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增强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系统性集成、流程再造等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提高

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升级的精准性和可及性。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运城海关、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大力发展大众餐饮服务,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丰富家政服务,培育优质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旅游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打造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精品项目。提升面向居家生活、户外旅游等的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推动机场全面建立旅客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和品质。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促进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新模式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业态多元化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新型消费体验中心,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围绕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服务质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跨区通办,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

本公共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大力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能够科学高效处置。加强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优质生态供给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组织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任务,实施全要素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持续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继续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接续打造“五条绿色走廊”,整体推进沿线自然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农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画卷。严格执行国家、省级生态环境标准,有序开展美丽运城建设指南、垃圾分类处置、绿色制造等相关标准研究和发布。健全节能环保服务体系,以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为路径,大力发展评估、咨询、检测、设计、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七)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质量设计、试验检测、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品牌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建设,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实施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考核评价,推动质量形成过程的显性化、可视化。引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视质量经理、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队伍建设。加强对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的培训,支持他们参加相关行业认证审核员的培训和取证考试,并对取得认证审核员资格的人员报销相关费用,提高他们指导、帮扶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出台《运城品牌评选管理办法》《运城品牌采信管理办法》《“运城智造”区域公用品牌标志

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的管理办法,在全市工业、农业、服务业、特色专业镇(产业链)、非遗、电商六大行业领域内,开展“运城智造”运城品牌创建行动,打造运城精品和“百年老店”。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完善品牌价值评价标准,推动品牌价值评价和结果应用。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实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聚焦运城重要农产品和特色优势农产品,打造“运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叫响“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等运城公用品牌。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

(二十)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建立高效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加强对法定计量机构能力提升的支持,加强对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建设的考核,加强对第三方校准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管。深入推进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不断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从业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水平。合理布局产业、区域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建设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围绕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推进建立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逐步形成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健全

地方标准体系,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聚焦“六新”开展“标准化+”行动,创制先进标准,赋能提质增效。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围绕运城市战略性产业集群,规划建设国家质检中心、省级授权质检机构,努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一流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围绕10个重点产业链和6个特色专业镇发展进行质量问诊、开展技术帮扶、提供综合服务。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构建协同服务网络,支持市内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开展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更好服务市场需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丰富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方式和途径。利用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逐步建立公开公正的质量大数据采集、存储、发布、评价机制,搭建质量大数据平台、共享质量大数据资源、加强质量大数据开发利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二十四)加强质量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行为,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有效执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

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质量统计指标体系,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质量激励机制,健全质量奖励制度,按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激励。建立质量分级标准规则,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引导优质优价,促进精准监管。建立健全强制性与自愿性相结合的质量披露制度,鼓励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制度,健全符合采购需求特点、质量标准、市场交易习惯的交易规则,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推动形成需求引领、优质优价的采购制度。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专利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强化对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着力培养质量专业技能型人才、科研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质量政策评估制度,强化结果反馈和跟踪改进。(市统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以及重点服务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探索建立联动抽查机制,对重点产品实施抽查

全覆盖,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竞争、优胜劣汰。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强化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健全跨地区跨行业监管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文化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质量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质量交流与合作,支持质量标杆企业主动分享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引进国内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推进与相关地区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定期举办运城市质量大会,积极承办省级、国家级质量会议。(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健全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机制,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要切实加强领导,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三十)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质量强省建设配套政策,科学配置公共资源,促进产业、贸易、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政策与质量强市建设相关政策协同,实施若干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市、

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将质量奖励、品牌战略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三十一)开展督导评估。加强质量强市建设督导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县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本文件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读。

附件:质量强市专项工程(行动)(2023-2025年)汇总表(见网络版)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G-07-02 地块规划 修改方案的批复

运政函〔2023〕27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07-02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运自然资呈〔2023〕19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07-02 地块规划修改方案》。

二、G-07-02 地块修改为 G-7-02-01 和 G-7-02-02 两个地块,其中,G-7-02-01 地块用地面

积 0.39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27 米;G-7-02-02 地块用地面积 5.22 公顷,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指标与原规划一致。

三、你局要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控制性详细规

划内容,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须报市政府审查同意。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秋冬防期间优化柴油类 大型货车和施工车辆市内通行及过境 大中型货车分流绕行的通告

运政通〔2023〕9 号

为进一步提升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关于秋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部署要求,市政府决定对运城市中心城区柴油类大型货车和施工车辆在城市核心区通行及过境大中型货车分流绕行进行优化调整。现通告如下。

## 一、重点管控车辆

重中型柴油货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车(包括非清洁能源轻小型翻斗车、轻小型工程运输车)、工程机械车、拖拉机、燃油三轮及四轮车、

低速载货车、专项作业车等高排放车辆全天禁止在城市核心区通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二、禁行区域及全天禁行路段

### (一)禁行区域

中心城区圣惠路(含)以东,涑水街(不含)以南,安邑西路(不含)以西,滨湖大道(含)以北道路范围内为城市核心区。

### (二)全天禁行路段

1.圣惠路南至圣惠路与运金路交叉口,北至圣惠路与条山街交叉口之间路段。

2.机场大道西至方正停车场,东至机场大道与货场路交叉口之间路段。

3.舜帝街西至舜帝街与安邑东路交叉口,东至

舜帝街与 G342 国道日风线交叉口之间路段。

4. 空港区域机场大道以北的柳河东路及柳河大桥、康杰北路。

5. 红旗东街禹都公园段、安西路禹都公园段为重点管控路段。

### 三、市内通行和过境绕行分类路线

允许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大型货车, 每日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在禁行区域(城市核心区)通行, 同时要避开上述的全天禁行路段。

施工车辆(包括渣土车、混凝土运输车)在通行许可的情况下进入城市核心区, 要严格按照设定的固定施工路线和禁令指示牌往返运行, 同时要避开上述的全天禁行路段。进入城市建成区, 渣土车必须使用符合密闭运输要求的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包括纯电动等); 混凝土运输车、搅拌车及泵车作为特种车辆, 从城市建设实际需要出发, 暂允许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开展运输, 并且在秋冬防期间, 混凝土制备企业及搅拌站要将企业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进行封存。其他原城市内部在用的不符合要求的柴油类施工车辆, 严禁驶入建成区。此外, 所有施工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禁运输作业。

过境柴油类大型物流货车主要依托绕城高速或以下绕行路线提示开展绕行。同时, 为保障物流配送货车在城市道路便利通行, 确需穿行城市内部的此类车辆, 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并且每天在固定时间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之间且无需办理通行证(码)从以下城市内部穿行路线通行, 严禁驶入城市核心区和全天禁行路段。其他时间段需要通行的提前办理通行证(码)。

#### (一) 自西向东

1. 从风陵渡、永济沿运风高速驶往运城方向, 在绕城高速长江府互通枢纽分向去往运城北、运城南、运城机场收费站。严禁在绕城高速运城西和运

城东收费站通行。

2. 从永济、解州方向沿 G521 国道运永线驶往运城方向, 经解州互通高速口前往运城北、运城机场收费站分流。沿 G521 国道、X826 县道、临陌线等去往运城, 严禁驶入城区及圣惠路, 一律在入城口西南部向南进入滨湖大道, 至跨湖大道桥涵洞处右转(桥涵以东禁行), 沿盐湖跨湖大道由高速运城南口绕行运城北、运城机场收费站分流或沿 X826 县道水解线绕行至东郭镇分流及庙前镇、裴介镇前往空港开发区司马温公路分流, 严禁向北驶入城区和空港北区。

3. 从 X828 县道(运金路)驶往运城方向, 一律在入城口左转沿 X815 县道-大渠村-运风高速引线-运风高速西口-金井高速收费站出口折返进入绕城高速运城北、运城机场收费站分流, 严禁向东驶入圣惠路。

#### (二) 自北向南

从河津、万荣、临猗方向沿 G209 国道运临路、S233 省道运稷线驶往运城方向, 在盐湖工业园及周边区域进行分装倒运分流, 或经绕城高速运城北收费站绕行运城机场收费站, 严禁向南驶入城区。

#### (三) 自东向西

1. 从侯马、闻喜、垣曲方向沿大运高速驶往运城方向, 经绕城高速运城北、运城南、运城机场等收费站前往分流。严禁在绕城高速运城西和运城东收费站通行。

2. 从闻喜、夏县沿 G342 国道侯风线(大运二级路)、侯安线驶往运城, 需提前经夏县水头收费站进入绕城高速, 或通过 X827、X824、X825 县道绕行运城北区, 近端由机场大道-安邑东路分流, 或沿机场大道-陶朱公街-司马温公路分流, 严禁向西驶入舜帝街机场段, 严禁向北驶入柳河东路、康杰北路。

#### (四) 自南向北

1.从三门峡、平陆方向沿运三高速驶往运城方向,一律经绕城高速东郭互通收费站、夏县水头、机场高速、运城北等收费站前往分流,严禁在高速运城东收费站通行。由国省道去往运城东区空港开发区经绕行夏县庙前镇、裴介镇、水头镇等道路前往司马温公路分流(包括三门峡、平陆沿国道苏北线驶往运城方向)。

2.从灵宝、芮城方向沿呼北高速驶往运城方向,一律经绕城高速运城北、运城南、东郭互通、机场高速等收费站前往分流。严禁在绕城高速运城东收费站通行,运城南收费站下行后严禁向北驶入城区,由国省道去往运城东区空港开发区沿 X826 县道水解线绕行夏县庙前镇、裴介镇、水头镇等道路前往司马温公路分流。

(五)城市内部物流配送大型车辆穿行绕行路线

1.从河津、万荣、临猗、稷山北部方向每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时沿 G209 国道运临路至涑水街左转向东行驶—安邑西路或安邑东路—机场大道—机场高速或 G342 国道侯风线出境,或沿机场大道—陶朱公街—司马温公路—G209 复线苏北线出境(上下行往返路线一致)。严禁向南向北驶入城市内部道路。

2.闻喜、夏县方向每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时依靠上述道路往返穿行。

3.平陆、夏县方向每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时沿 G209 国道和 G209 复线—司马温公路—侯安线,或沿司马温公路—陶朱公街—机场大道—安邑东路及安邑西路—涑水街—G209 国道出境(上下行往返路线一致)。

4.芮城、永济、解州方向沿 X826 县道绕行至城区高速东口后,由高速绕行运城机场、运城北收费站分流,或每晚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时沿东环路左转—河东街延长线—G209 国道—侯安线或司马

温公路等穿行道路分流。严禁向西驶入红旗东街、河东东街,向北驶入柳河东路、裴相路。

#### 四、车辆通行规定

确需进入中心城区的涉及民生、重点工程、危化品、抢险救灾等车辆,需在通行辖区交警大队办理通行许可备案,或在“公安交管 12123”App 上申请货车电子通行码,实行“一车一档”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 五、其他

本通告生效后,市交通局、运城公路分局、交控集团运城高速分公司等部门将在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城市人口设置电子门架提示及限行绕行提示牌,提醒司机提前分流绕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在大货车禁限行区域、道路外围设置禁令标志和分流绕行提示警示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告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解读,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特此通告。

附件:运城市主城区重中型货车、渣土车管控示意图(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统筹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要目标,完成国家及省下达的考核性目标任务,

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约束性指标

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 年 10—12 月)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63.7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3 天以内;第二阶段(2024 年 1—3 月)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74.6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 9 天以内(见附件 1、2)。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工业企业治理

1.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2 月底前,9 家焦化、12 家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改造的企业,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

放要求。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和退城入园停止改造的企业实施停产,焦化、水泥实行严格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3.强化差异化管控。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秋冬防期间,B级、C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生产,D级企业实施差异化停产。对砖瓦窑、石灰窑、小建材等规模小、污染重的企业实施停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4.加强供热企业整治。采暖季期间,全市21家供热企业稳定达标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在 $5\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耐火材料、汽车整车制造、家具制造、金属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车维修等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2024年2月2日《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标准顺利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6.扎实推进VOCs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2023年12月底前,21家企业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建设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7.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15批次涂料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8.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11家企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对已经淘汰和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开展“回头看”检查;对生物质锅炉开展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9.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2023年12月底前,29家企业完成料场封闭改造、转运环节颗粒物收集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0.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二)强化散煤治理

1.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改造。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26874户,其中,“煤改气”1334户、“煤改电”25540户。(市能源局牵头)

2.加强“清洁取暖”运行监管。根据燃气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用好中心城区取暖价格补贴政策,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市能源局牵头)

3.持续清零散煤。成立散煤清零专班工作组,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存储、燃用散煤,特别是中心城区、夏县和临猗县扩大的禁煤区域,加大散煤排查清零力度,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理。(属地政府牵头)

4.经营性门店散煤清零。查处中心城区门店内外使用散煤、木炭、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和设施,发

现一次,没收一次,处罚一次。开展经营性门店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散煤清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5.加强舆论引导。各县(市、区),尤其是盐湖区、临猗县、夏县,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禁煤区”扩大信息,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属地政府牵头)

### (三)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坚持源头防治、精准管控、联防联控,紧盯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气污染防治及清洁运输,聚焦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移动源排放达标监管力度,优化高排放车辆绕行路线,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见附件4)。

### (四)强化扬尘管控

以降低PM<sub>10</sub>为目标,以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裸地扬尘为重点,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扬尘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见附件5)。

### (五)加大“三烧”管控力度

1.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属地政府牵头)

2.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属地政府牵头)

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采取“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的方式,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完善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因地制宜选择秸秆还田模式,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高效离田、产业化利用,壮大秸秆加工产业。(市农业

农村局牵头)

###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调整运城市预警分级标准,收紧预警解除条件,增加臭氧污染天气预警标准,优化应急减排措施,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优化调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强化国控点专班值守。中心城区成立包联专班,按照“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的要求,24小时全天候值守、全天候巡查,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3.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市气象局牵头)

4.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按照要求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同时,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完善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市一策专家组每日进行气象会商,对未来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建立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做到早知道、早应对、早减排。(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七)提升监测及帮扶水平

1.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做好环境空气PM<sub>2.5</sub>组分、VOCs监测站点建设,持续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工业园区专项监测、重点乡(镇)自动站建设,完成53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路边交通监测站点(含2个PAMS监测)、15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含PAMS

监测)的建设及联网,基本实现应联尽联。推动建设65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0个微站、18个交通和工业园区站,监测体系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运行无组织微站,将钢铁、焦化、水泥行业重点企业接入系统,并与市大气无组织排放综合管控服务平台联网,及时识别企业无组织排放超标情况,推动企业提升管控水平。充分运用各类站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快速识别污染高值区域,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根据大气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管需求,加快配备移动执法、无人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手持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便携式烟尘分析仪、便携式氨气分析仪、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林格曼烟度仪、微风风速仪、便携式油品和尿素检测仪、OBD诊断仪等装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提高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3月底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加强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强化执法监管。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执法监管,在全市范围内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夜查、交叉检查、驻厂监管等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

各有关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采取强力管控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做到不漏一个单位、一家企业、一片区域。

#### (二)加强管控调度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大气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根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督察督办。各级各相关部门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锅炉炉窑清单、村级散煤改造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报市大气办,2024年4月5日前,报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总结。

#### (三)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深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举报电话:12345,微信举报:“12369环保举报”公众号。

#### (四)强化考核督察

秋冬季攻坚期间,市大气办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通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区域性长时间污染应对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读。

附件:1.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见网络版)

2.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2023年11-12月控制目标(见网络版)

- 3.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见网络版)
4. 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中心城区

- 机动车污染治理管控措施(见网络版)
- 5.运城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扬尘治理管控措施(见网络版)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 运城市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6 号)精神和国家、省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把全力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强化供需协同,增强发展动能,提振市场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加快锻造经济长板,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巩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

制定以下措施。

#### 一、推动一产增产增收

1.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加快推进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28 万亩。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和病虫害防治,持续加强中后期田间管理,确保全年粮食丰收。

2.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围绕农业“特”“优”战

略,加大“南果”出口平台建设,建设 10 万亩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 10 个高标准水果示范园,充分发挥好山西农展会等重大活动推介作用,多渠道开拓果品市场,全力促进销售变现,保障果农果商收益。用足用好上级资金,创建蔬菜标准园。持续优化畜牧产业结构,保障畜产品产量稳定。

3.实施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聚焦“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 二、推动二产扩量提质

4.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大力开发超薄带钢、冷轧板、热基镀锌板(卷)、优质碳素结构钢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推动钢铁行业向精品钢转型。围绕特色产业链,生产精细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高端碳基产品,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围绕“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等链条,开发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轨道交通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有色行业向精深加工转型。

5.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加快推动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改造升级,提升先进产能占比,推动发展模式由外延粗放向内涵集约转变。抓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支持煤—焦—钢—化一体化发展。加快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升级改造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市内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

6.实施战新产业培育壮大行动。深入实施“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持续推动“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形成成势。推动大运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实现批量生产;谋划实施一批医药行业重

点项目。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7.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建立“链长+链主”工作推进体系,实施政策兴链、金融活链、项目固链、创新强链、链主引链、招商延链、数字畅链和供应稳链“八大行动”,梯次推进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

8.培育打造特色专业镇。梯次培育省、市级特色专业镇,做大做强万荣外加剂省级特色专业镇,培育壮大盐湖水泵、永济机电制造、闻喜玻璃器皿、稷山包装印刷、临猗渔药等特色专业镇,做精专业产品,推动特色专业镇提标扩面、赋能增效,开展第二批市级专业镇评选认定工作,2023 年底前市级重点专业镇实现县域全覆盖。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提升特色产品销量与知名度。

9.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落实《运城市关于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的方案》,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累计建成 5G 基站 8000 个,布局建设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30 家。加速推进“数智强晋”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培育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经济园区,重点推进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工程建设,打造具有运城特色的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推进全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加快 5G 网络基础建设和应用,建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创新应用。

10.提升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落实《运城市建筑业提质行动工作方案》,梳理建立建筑业企业“二升一”后备库,支持优秀骨干、骨干建筑业企业快速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实力的行业领军企业。支持不同类型的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逐步提高整体竞争力。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领域担保保函替代保证金,严格执行工程担保管理制度,缓解建筑

业企业流动资金压力。

### 三、推动三产提质增效

#### (一)推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快速发展

11.加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强化清单式管理,加大政策宣传。

12.加快物流新业态发展。打造“盐临夏一体化”物流集聚区,建设山西南部物流枢纽,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和引进一批有实力影响的物流企业。

#### (二)促进营利性服务业扩量增效

13.推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存量扩增量。建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开展信息服务业能力提升培训。落实省级“5G 基站建设补助+战新优惠电价+示范荣誉奖励”组合政策,积极帮助企业申请省级数字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资金支持,推动 5G 成熟应用场景在工业方面的应用。

14.推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大力发展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等高端服务业态,推动商务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15.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稳步发展。依托省级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创业规划咨询、技术检验检测、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培育孵化优质科技服务业企业。落实《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对新认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连续 3 次通过认定高技术服务业类高企分别进行奖励。完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信息库,利用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购买创新服务。

16.积极推动会展业发展。谋划推进一批汽车、电子产品、家居家电等消费品会展活动。对引进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会展项目,以及对运城市产业经济有积极促进作用的

自办展览活动,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奖励资金。

17.壮大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规模。筹备成立洗涤行业协会,引导全市洗涤企业规范发展。指导市美容美发行业协会做好技能提升工作,培育优质稳定美容美发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家政类企业。

#### (三)深挖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潜力

18.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

### 四、多措并举恢复和扩大消费

#### (一)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19.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落实省有关价格政策,降低用电成本,提升充电桩利用率。

20.深挖商品油消费潜力。鼓励成品油流通企业发放加油券、开展油品及非油商品打折让利等促消费活动。规范全市成品油行业监管,打击成品油违规经营、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加快实施加油站云平台安装工作。

21.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加大优惠力度;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

22.加快推进消费新场景应用。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岚山根·运城印象”、运城平常街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大力宣传推广运城特色餐饮“四菜一汤一饼”。

23.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提升中心城区商业体系,加快培育多能级消费中心。落实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2023年底重点打造星河社区、五洲观澜社区、荟萃社区,建设重点示范社区,打造集约式城市消费生态圈。做好万荣、临猗两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重点项目跟踪和资金申请工作,有序推进夏县、河津、平陆3个重点县(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24.持续深化消费帮扶。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承担“五进”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其中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比例不低于10%,通过“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和各县(市、区)消费帮扶超市采购比例不低于20%。指导脱贫地区利用衔接资金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短板。推动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积极组织脱贫地区参加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推动优质农产品“走出去”。

### (二)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25.实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持续推进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加快建设“关公故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积极打造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平台,支持盐湖区创建省级文化旅游康养集聚区,支持新绛县、盐湖区、永济市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运城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开展第三届工艺美术大师评选。

26.丰富文旅体活动赛事。坚持品牌赋能,持续擦亮“关公、盐湖、黄河”三大金字招牌,用足用好“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沿着黄河游

运城”等文旅节庆活动经验做法,持续打造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办好90场社区运动会。高质量完成13个国家资助乡(镇、街道)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全力推进37个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冰雪、登山、航空等时尚体育项目供给。

27.吸引文旅消费流量。持续推动国家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不断增强高品质文化供给。落实《运城市旅行社地接奖励办法》,对完成地接任务的旅行社实行阶梯式奖励,加大引客入运力度,提升文旅消费潜力。坚决打击各类配套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全力维护我市文旅市场秩序。

###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8.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前期工作。积极推行住房“以租换购”,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举办房展会、房博会等,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展优惠促销活动,引导住房需求入市。

29.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用足用活保交楼政策,支持保交楼项目融资,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推进保交楼项目加快建设,及时交付,让购房者放心,不断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30.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聚焦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项目,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

##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31.着力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1+N”政策落实,定期开展工作调度。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搭建中试基地、中试创客平台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32.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积极促进经营主体发展。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打造全市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提升监督管理水平,编制完成运城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柔性执法。实施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筹推进“无证明城市”等一批全市性政务信息化项目。

33.加快建设开发区升级版。咬定全年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不动摇,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运城开发区积极申报省数字化改造试点,提升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水平。推进深化“三化三制”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打造开发区升级版。

34.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加快已纳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具备开工条件。加快已纳入省级

年度开发建设计划的风电光伏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整县屋顶、开发区、高速公路沿线等区域分布式光伏开发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地热能产业化开发利用。积极稳妥推进生物质能、氢能、甲醇等清洁能源发展,力争年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占比达到50%。着力推进垣曲一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垣曲二期、绛县、河津3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力争垣曲二期、绛县2个项目年内开工。持续做好能源互联网试点市建设,加大与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团队合作,加快建成市级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同步推进河津、芮城、垣曲分中心平台建设。

35.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对国有企业全方位监管,持续完善企业监管制度,严格市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36.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围绕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完善直达机制和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坚持项目带动,壮大骨干财源、稳固基础财源、培植规模财源、涵养梯次财源,全力增加更多经济增长点。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筑牢风险防范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

37.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衔接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黄河流域对外开放门户,努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38.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开展试点示范,与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有机结合、一体推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城镇化,推动县域内

城乡融合发展。贯彻落实《运城市加快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有效提升我市新型城镇化水平。

39.深入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认真落实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工作部署。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采取有效举措压降存量、遏制新增风险资产,避免不良资产前清后增。

## 六、推动外贸稳定增长

40.强化外贸主体培育。加强外贸企业的政策和实务培训,培育外贸骨干企业和潜力企业。选择重点县域开展3次以上业务培训。推进落实《运城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奖补政策》,支持外贸经营主体拓展海外市场。

41.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落实《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完善跨境电商平台功能和基础设施。成立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参与市场化运营。培育跨境电商主体,支持企业开展9710(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等业务。

42.稳定对外贸易规模。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落实能保尽保,把控市场风险。

## 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3.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2027年底,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

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44.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底。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45.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融资支持合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0.5%。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贴息支持。充分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贷款余额增量1%的激励资金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领域融资支

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规模,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46.持续强化政银企对接。落实好新增加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额度。建立支持科技型企企业融资跨部门协调机制。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用好运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开展“行长结对子”活动,组织银行送金融政策、知识和服务等进企业。

47.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把握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市内上市企业数量“倍增”。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举办资本市场培训会,提升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意识。

48.深入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整治违反合同约定,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有意拖欠民营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并借此吃拿卡要、权力寻租、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等问题。

49.狠抓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办好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民生实事,满足零工对接需求。

50.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e贷、电e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困难。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降费。

本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读。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 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6号),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为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强化抓项目稳投资举措,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动力,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出以下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 一、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

(一)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积极争取省能源优势转换机制支持,助力相关企业降本提效,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强化精品钢、碳基新材料、铝精深加工、镁精深加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落实好系列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积极对接东部地区制造业产业转移,围绕“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主动出击招引强龙头、补链条项目。推动一批已签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落地开工。

(三)加快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强化产业链“链长制”和特色专业镇牵引作用,聚焦10条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双主引擎工作推进体系,牵引全市制造业实现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北铜新材料新建高性能压铜带箔和覆铜板、蓝科途新锂电池隔膜扩面提升技改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形成新增长点。

(四)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开展“百名行长结对子”金融助企活动,向银行

推送优质企业项目,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质效。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以下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0.5%。用好运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

(五)强化数字赋能加速推进。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推进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人才、资本、技术向园区集聚,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加快5G基站、工业互联网、城市基础网络完善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数智强晋”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培育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数字经济园区,重点推进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工程建设,打造具有运城特色的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

(六)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超前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做好能源互联网试点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谋划实施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垣曲一期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加快垣曲二期、绛县抽水蓄能电站2个项目开工。积极谋划“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设施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由单一向多元、黑色向绿色转型。

### 二、持续提升农业、服务业投资质量

(七)加快农业“特”“优”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运城市盐湖区全产业链预制菜项目等13个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高标

准农田 28 万亩,发展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1 万亩,建设 10 万亩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 10 个高标准水果示范园。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培育“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

(八)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出台运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分类建设精品村、示范村、提升村,2023 年建成 20 个左右精品村、120 个左右示范村,对 200 个左右村进行提档升级。启动新绛县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试点县建设。

(九)有效稳定房地产投资。落实“保交楼”各项政策举措和“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紧盯重点房企项目工程进度,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对接实行首套房“认房不认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开展系列促销活动,稳定房地产投资。

(十)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开发文旅康养资源,加快推进关公故里国家 5A 级景区和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夏县泗交康养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积极打造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平台,支持盐湖区创建省级文化旅游康养集聚区,支持新绛县、盐湖区、永济市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十一)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地下管网攻坚行动,加快实施运城市排洪通道姚暹渠改造工程、常硝渠提升改造工程(起始段暗涵及下游段明渠)等项目,增强城市防汛排涝能力。积

极推动 G209 运临连接线、G521 盐湖段改建,加快河东东街延长线、涑水河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盐临夏”一体化发展。

(十二)推进建设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抓住“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契机,推动槐东路(后稷街-舜帝街)、中银北路(大禹街-舜帝街)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构建城市商务办公、科创研发核心集聚区。

### 三、有效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

(十三)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建立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清单,强化市县联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筛选高收益、高回报优质项目,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对推介成功的项目参照省、市重点项目协调要素保障。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

(十四)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倡导公平竞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城乡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综合管廊、停车场等设施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管理运营。

(十五)构建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深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用好 EOD 模式,整体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治理。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治理。

(十六)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能源等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对接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提升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能级,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推进航空口岸正式开放,申建保税物流中心。积极推进

南同蒲铁路复线改线工程、运三客专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区域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好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 四、着力强化项目要素服务保障

(十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3.0版改革,推动“五有套餐”落地落细,深化“五减”行动,加快“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推动162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

(十八)强化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推动省级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达到80%以上。

(十九)加快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效益,大力开展“熟地”招商,更好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

(二十)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落实好“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直至达效”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台账化管理和全周期服务。建立工作专班,推进开发区一批重点工程和重大转型项目快开工、快投产、快达效,确保各省

级开发区投资增速持续回升。

(二十一)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快2023年度发行专项债的支出使用进度。及早谋划储备2024年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持续提升项目成熟度,积极主动争取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资金支持。加强对市直各单位争取政策资金的考核奖励,推动市直各部门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

(二十二)强化省市重点工程跟踪服务。突出省、市重点工程牵引带动作用,扎实落实市级领导“一联五”工作责任制,及时调度掌握重点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对重点工程项目用地、融资等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分类交办、督促解决。

(二十三)建立全市建设项目投资入统调度机制。推动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组建工作专班,每月调度建设项目投资入统情况,前移关口及时研判解决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落实项目投资入库入统。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充分认识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细化具体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协调联动,确保全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快落地见效。

本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读。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市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重要讲话精神

和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市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考古工作“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7号)的部署要求,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强化资源管理,夯实基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履行文物工作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辖区内文物资源管理,配合开展黄河流域文物资源调查、中条山矿冶遗存调查和环盐湖地区先秦盐业资源调查等重点工作,及时将文物普查和基本建设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登录,特别重要的古遗址、古墓葬等要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落实“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及时将新发现的地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录入运城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加强对文物资源的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强化多方协作,推进考古前置

以运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契机,推动全市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机制更加科学完善。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在土地储备时,对可能埋藏文物的土地,在专业资质单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同时加强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厂区等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前置工作。健全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经费市、县两级财政保障体系,确保辖区内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规范考古工作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协作配合,确保重点建设项目与文物保护互利共赢,相得益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 三、强化项目引领,规范主动发掘

结合运城文物资源特色,做好中长期考古项目规划储备,形成一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科研项目,实证运城在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演进过程中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重点围绕以泥河湾盆地为重点的华北早期人类演化与适应研究、晋南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考古中国·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夏商时期中条山矿冶遗存分布和管理方式研究、晋国霸业与晋文化研究、晋国及三晋时期古城考古、大遗址考古等重大课题,系统开展人类起源、文明探源、夏商文化、晋文化等考古专题研究。加强大遗址考古,推动永济蒲津渡与蒲州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田野考证力度,凝练运城文物资源核心价值,为揭示、阐释重大历史课题及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提供实证,展现运城在华夏文明中的核心地位和引领作用。构建弘扬与传承河东文化的标识体系,提高考古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市、县两级文物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考古项目,依法加强监管,确保考古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增强协作和服务意识,为发掘单位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出土文物移交。要建立健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全面提高运城市考古工作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强化基地建设,打造考古中心

发挥考古资源优势,省、市、县联合共建,打造晋南区域考古中心。依托上郭城址和邱家庄墓群,积极配合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共建山西省考古研究院晋南考古研究中心,积极配合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共建垣曲北白鹅考古方舱科研基地,积极配合山西大学建设晋南田野考古实训基地,连同吉林大学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基地,形成集发掘、教学、研究于一

体,开放共享的考古教学实践基地。结合芮城坡头遗址、夏县辕村遗址、绛县西吴壁遗址、夏县东下冯遗址、闻喜上郭城址等重大考古和大遗址保护成果,建设面向社会、共享开放的运城公共考古研学基地,推进考古成果转化和文旅融合。通过“专业考古基地+田野考古实践教学基地+公共考古研学基地”的辐射带动,不断提升全市考古研究实力和国内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物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研究阐释,加快成果转化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托辖区内有重要发现的新旧石器时代遗址、早期聚落遗址、古代都城都邑等关键遗址和墓葬墓地,主动对接考古发掘资质单位,通过持续不断的发掘,推动遗址博物馆建设,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加快考古资料整理步伐,加强出土文物、古遗址古墓葬的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策划一批重大考古成果展览。发挥公共考古研学基地的独特作用,提升公共考古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考古成果的对外宣传力度,展示运城考古的雄厚魅力,推动河东文化“走出去”,扩大河东文化的对外影响。持续举办“西阴论坛”,建设中国考古纪念馆,开展西阴遗址考古发掘一百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打造中国考古文化地标,推进学术交流,提升山西考古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强化机构建设,培育人才梯队

加强市考古研究所机构建设及职能配置,充实考古人员,改善队伍结构,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支持市考古研究所自主公开招聘专业对口、方向契合的优秀毕业生。鼓励和支持市考古研究所引进、培养考古项目负责人,力争五年内取得考古发掘团体资质。考古资源丰富、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区)要适当调整现有文物事业机构的内部职能配置,保障考古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要按要求配合完成每年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招考计划,储备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后备力量。充分利用晋南区域考古中心的独特优势和考古工作联盟的主导作用,锻造渠道畅通、共享共建的考古发掘、人才培养、文物保护运城模式。[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由市文物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

有关单位:



《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方案确定的各项职责和规定的时间节点,全面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文本在市文物局门户网站(<https://wlj.yuncheng.gov.cn>)公开发布,请自行下载。

本文件由市文物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精神,结合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逐步将清洁取暖工作重心由大规模提高清洁取暖比重为主,转到巩固存量和有序新增上,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农村

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河津市、永济市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改造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其他县(区)鼓励自行改造,自行改造用户不享受改造补贴,在电网可承载、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3.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23年12月31日前,全市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20000户,其中“煤改气”1334户,“煤改电”自行改造18666户。

第二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全市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55799户,其中“煤改气”1692户,“煤改电”54107户(重点区域15889户,自行改造38218户)。

## 二、重点任务

###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热风机等高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直热式电暖器等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 (二)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要求,综合考虑承受能力,除燃气管网已铺设到位且气源有保障的地区外,其

他地区严禁新增农村“煤改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

### (三)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

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支持建设光伏、风电、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结合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推广太阳能供暖系统。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在偏远山区可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燃料+专用炉具”供暖。

### (四)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当地人民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 三、补贴标准

### (一)改造补贴

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贴标准执行:

1.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21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2500元/户。

2.农村地源热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60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6000元/户。

3.农村“煤改气”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28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3500元/户。

### (二)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市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 1.各县(市、区)政府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本区域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建立气源和电力保障预警机制,足额筹措本级财政补贴资金,结合当地能源供给条件,选择合适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落实招投标制度,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验收和运行补贴足额按时发放工作。各县(市、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资金使用管理,并协调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市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2.市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市能源局负责全市“煤改电”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全市“煤改电”目标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

进“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并做好用气安全工作,确保完成全市“煤改气”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加强“煤改气”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市本级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市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督促各县(市、区)足额配套县级资金,监督资金合理使用,会同市清洁取暖办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调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山西省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市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查行业主管部门修订(编制)的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积极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各县(市、区)清洁取暖办联系,要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按时完成接电工作,保障“煤改电”电力安

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

市财政对有改造任务的每个县(市、区)拨付10万元项目经费,专项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的招标、监理、验收、检查等。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市财政给予国网运城供电公司3200万元补贴,各县(市、区)按照工程总投资10%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对冬季清洁取暖应急气源运行适当予以补贴。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市清洁取暖办。采暖季期间,属地政府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的现象。市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县(市、区)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宣传费用,积极与运城电视台、运城日报、黄河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市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见网络版)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 投资工作措施的通知

运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工作措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具体措施的通知》，为优化全市市场准入准营，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

(一)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等发电项目，参与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及“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拿出不低于10%的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

(二)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

(三)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提前15天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二、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做好公共充电设施网络布局与国土空间、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成片区规模化建设运营公共充电设施项目并

打捆办理备案手续。

(五)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采取招拍挂出让或租赁方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六)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核定相关政策,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三、优化交通领域准入准营

(七)对列入国省相关规划、计划新建的收费公路项目,均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支持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投资建设运营。

(八)全市选择3个左右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向民营企业推介,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

(九)支持民营企业按照省市规划布局,主导建设通用航空机场和航空飞行营地,积极协调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补助。

(十)加快推动全市域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积极推进跨省互认与核验。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山西交控晋南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四、优化市政和公共服务领域准入准营

(十一)对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行业的新建项目,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公开透明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实行与国有企业同样的价格政策、经营政策、补贴政策。

(十二)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原则上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依法投资运营卫生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在资质牌照核发、财政资金扶持、融资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确保“公办”“民办”平等对待。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五、优化文旅康养领域准入准营

(十四)全市遴选 1~2 个国有非文物 4A 级景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前提下,以竞争性配置方式向民间资本出让景区经营权或业态经营权。

(十五)深入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吸纳民间资本通过出资修缮、创设博物馆、依托文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创新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盘活文物资源资产,实现文物价值有效利用。

(十六)开展闲置农房盘活试点行动,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企业等盘活利用闲置农房,进行旅游休闲、创意办公、培训研学等三产投资开发运营。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文物保护中心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六、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争当“链主”“链核”“链上”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积极推荐达到条件的企业上报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组织评审论证后,按照《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予以资金奖励。

(十八)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全国民营 500 强、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来运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省、市重点龙头企业在运城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十九)积极争取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给予 2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七、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二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推动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

(二十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确保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和运营成本。积极推动有经营性收益的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

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引入民间资本。

(二十二)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编制特许经营方案,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行政审批部门履行审核手续。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八、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二十三)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享受国家、省直接配置指标政策。

(二十四)2023 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 7 项区域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估成果。

(二十五)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对已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项目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

(二十六)市、县两级政务大厅设立“水电气讯暖”综合联办窗口,推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服务。

(二十七)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共享项目信息,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二十八)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推介项目比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推进要素保障。建立促进民间投资工作调度评估机制,每月调度、每季通报,建立落实清单,按季度跟进汇总政策落地兑现情况。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 九、强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

(二十九)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清单内许可准入事项,创新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2023 年底前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民间投资问题反映专栏,对以罚代管、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不公正待遇、前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

(三十)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 2024 年起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落实]

本文件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读。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运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0〕54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提前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



[2023]61号)、《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暴天气形成的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采用“1+14+N”的架构。“1”为《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应对大范围空气重污染提前预警和响应的政府专项预案;“14”为县(市、区)政府及运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落实方案;“N”为市直相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具体工作方案。市、县两级政府预案、部门工作方案和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共同构成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2 指挥体系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是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增设单独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机构。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巡查督办组、工业执法组、散煤管控组、扬尘管控组、机动车污染管控组、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监测预警组、联防联控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预报预警

### 3.1 预警分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3.2 特征指标启动预警条件

(1)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所辖县(市、区)臭氧为首要污染物时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2)二氧化硫预警:当预测所辖县(市、区)二氧

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 3.3 监测预报

监测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 3.4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1)监测预警组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及时分析并预测未来七天空气质量,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预警意见。

(2)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驻市专家进行会商,确定预警等级。

(3)黄色预警的发布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同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发布。

(4)省指挥部或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发布区域联防联控预警要求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报告后发布。

(5)市指挥部批准预警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宣

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

(6)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区域、范围、预警等级等。

### 3.5 预警调整

当预测或监测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区域预警条件 或接到省指挥部区域提高预警级别要求时,市指挥部应及时提高预警级别。当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或接到省指挥部区域降低预警级别要求时,市指挥部应及时降低预警级别。

### 3.6 预警解除

(1)预警发布后,监测预警组对未来 7 天内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市指挥部办公室对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驻市专家进行会商。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如确定解除预警,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副指挥长。

(3)黄色预警的解除向指挥长报告,同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解除。

(4)市指挥部批准预警解除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解除预警。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市级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市级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市级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巡查督办组对相应县

(市、区)、运城开发区及市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 4.2 县级响应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预警期间,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黄色预警应由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橙色预警应由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由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红色预警应由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

#### 4.3 减排措施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响应,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的措施。

当发布臭氧、二氧化硫预警后,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特征指标预警,对相关涉及企业和个人采取措施。臭氧污染减排主要通过对焦化、钢铁、煤化工、工业涂装、加油站、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实施错时错峰生产。二氧化硫减排主要通过加强管控各辖区内相关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应对措施。

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根据《运城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工作指南(试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重点行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应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

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拟申报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应急需要向市政府提出机动车限行建议。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各市直单位要落实各项高排放车辆禁绕行及错峰运输管理措施。

#### 4.3.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 4.3.1.1 Ⅲ级

###### 4.3.1.1.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

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市卫健委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4.3.1.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4.3.1.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措施;全市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措施,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2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

部门初审，中心城区项目报市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项目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 4.3.1.2 II级

#### 4.3.1.2.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市卫健委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4.3.1.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 4.3.1.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市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3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中心城区项目报市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项目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

频次。

###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 (4) 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 4.3.1.3 I 级

##### 4.3.1.3.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运城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种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市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 市卫健委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 4.3.1.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运城

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 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市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6)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 4.3.1.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市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4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中心城区项目报市级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县(市、区)项目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

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根据市政府安排部署,对中心城区机动车实施限行措施。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内应急需要,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④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 4.3.2 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焦化、钢铁、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在接到生态环境部、山西省政府、省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调整作业时间。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

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落实好高排放柴油车辆禁绕行措施。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鼓励加油站、储油库调整装卸和运输作业时间。

#### 4.4 减排比例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20%以上;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30%以上;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40%以上。

#### 4.5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县(市、区)预警解除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市政府报告。

#### 4.6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 4.7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警组区域预警解除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终止市级应急响应。

#### 4.8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00 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 4.9 应急措施的督导与追责

巡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

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 4.10 预警响应效果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响应终止后次日 17:00 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并上报省指挥部及市政府。一次预警、一次评估、一次总结,及时整理吸收先进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更好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做好充分准备。

### 5 应急保障

#### 5.1 组织机构保障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确保全市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 5.2 人力资源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确保应急状态下环境监测、气象预测预报等方面的专家及时到位。

#### 5.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市指挥部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

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加快设立生态环境、气象会商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测能力。

#### 5.4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各工作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通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 5.6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市指挥部办公室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市指挥部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并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对不足之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运城市政府批准发布,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根据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



善,并经运城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7.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6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政办发〔2020〕54号)同时废止。

#### 7.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以及O<sub>3</sub>指标。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

PM<sub>10</sub>: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

或等于10μm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sub>2.5</sub>: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μm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见网络版)

2.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55号

盐湖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运城市 2019 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将对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进行复查，为扎实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各项准备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促进运城市城市园林绿化新一轮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围绕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总目标，进一步巩固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将复查任务指标逐项分解，倒排时间强责任，挂图作战抓进度，严格督导求实效，针对运城市在园林绿化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抓重点、补短板、促整改、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复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2023 年 12 月完成复查申报资料上报，2024 年接受省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和住建部实地复核，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 三、复查指标

最新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复审评审标准 4 大类 18 项指标，分别为：

#### (一)生态宜居

- 1.城市绿地率 $\geq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5%；
- 2.城市绿化覆盖率 $\geq 41\%$ ，乔灌木占比 $\geq 60\%$ ；
- 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2\text{m}^2/\text{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5.0 $\text{m}^2/\text{人}$ ；
- 4.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
- 5.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geq 1.0$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
- 6.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geq 1$  个；
- 7.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
- 8.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达到国家标准。

#### (二)健康舒适

- 9.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 ；
- 10.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
- 11.立体绿化实施率 $\geq 10\%$ ；
- 12.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

#### (三)安全韧性

- 13.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geq 43\%$ ；
- 14.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100%；
- 15.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100%。

#### (四)风貌特色

- 16.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100%；
- 17.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
- 18.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100%。

### 四、任务分解

#### (一)职责分工

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指导和统筹相关部门复查指标数据征

集,完成城市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宣传片制作和图片整理;协调对接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等上级部门;汇总各责任单位指标数据,编写完成复查申报材料;制定复查迎检实地考察路线;负责城市绿化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主要街道、节点的绿化提档升级工作,对损毁绿化进行补植补种;组织实施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创建工作;负责建成区城市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管理保护;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园林绿化的监管,严厉打击损毁绿等违法行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或修订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负责编制或修订市本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负责建成区以外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管理保护。

市住建局:负责新建道路绿化建设;负责城市自体检工作;负责配合街道督促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做好居住小区的绿化管理工作;负责督促居住小区配合提供复查相关数据。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严格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审批,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通过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结果要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中心城区市管水域面积情况。

市文旅局:负责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公园建设;负责对全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公园的管理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复查工作的资金支持,保障复查工作经费,落实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预算、结算、审核、拨付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做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争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市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市教育局:负责中心城区学校内外绿化工作,积极完成园林式学校创建工作;加大爱绿、护绿宣传力度,组织师生开展植绿护绿活动。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中心城区机关单位做好附属绿化养护工作,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绿地指标。

市应急局:负责应急避险场所保护标识的完善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配合做好园林绿化工持证工作。

市盐湖生态保护与开发中心:负责提供实施的建设项目内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

盐湖区政府:负责提供盐湖区区域内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

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供开发区区域内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

运发投集团:负责提供建设项目内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资料。

市水投公司:负责提供建设项目内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资料。

运城住建投公司:负责提供建设项目内园林绿化工程相关资料。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单位庭院及居住区的绿化建设和管理,根据需要适时提供相关复查资料。

## (二)提供资料

1.复查工作组织方案、创建工作总结、申报条件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城市自体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提供);

2.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及测评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

3.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成果报告片及图片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

4.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规章制度、不少于4个能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项目、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支撑资料(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

5.建成区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情况(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

6.建成区公园、游园、街道、绿道、立体绿化等相关资料(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

7. 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撑资料(市财政局负责提供);

8. 城市建成区现状图、建成区面积情况说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

9. 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及保护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

10.自然生态保护情况、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情况说明及相关支撑资料(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负责提供);

11.建城区单位、小区、庭院、医院、学校绿化面积的复查统计工作(市城市管理局统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各单位、小区配合提供数据);

12.防灾避险场地建设方案及建成情况、绿化情况(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

13.历史风貌保护情况、历史名园建设和保护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市文旅局负责提供);

14.提供《运城市地形图》,编制《城市绿道专项规划》《运城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运城市生态绿地系统规划》《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公园体系规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提供)。

##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发动阶段(2023年10月16日至10

月20日)

成立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见附件1),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复查迎检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

各责任单位对照任务,落实责任,完成职责范围内台账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于11月10日前报送市城市管理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

(三)复查评估阶段(2024年6月前)

接受省住建厅复查核评,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落实责任,查漏补缺,集中时间,全面深入推进整改落实。

(四)实地复核阶段(2024年12月前)

做好国家住建部抽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通力合作

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复查工作的重要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分解任务,专人负责落实,确定复查迎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于10月20日前将名单(见附件3)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局(邮箱:cs gjlyk@126.com);要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运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二)密切配合,完善资料

资料准备工作是复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要严格对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资料分解表(详见附件2),认真梳理工作内容,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准备工作,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复查工作有关资料;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复查工作的资料整理编辑、汇总上报工作。

###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需要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复查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和报道相关工作进度。要充分运用报纸、网络、电视、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工具,使广大市民了解复查工作情况,动员市民参与到复查工作中来,形成公

众参与、社会协同的良好氛围。

附件:1.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2.运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资料分解表(见网络版)

3.复查迎检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见网络版)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安置工作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令 294 号),进一步规范全市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安置工作,保障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置对象

安置对象是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中,满足《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令 294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 二、责任主体

由市政府统筹协调指导安置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安置工作。具体工作岗位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把安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使命担当,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安置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守规定。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全程透明操作,杜绝弄虚作假,切实维护退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合法权益。

本通知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读。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成绩优异 个人进行表扬的通报

运政办函〔2023〕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政府系统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健全各项运行机制,打牢各项基础工作,探索各种工作手段,落实各项指标任务,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不断提升,考核成绩位居全省前列,也涌现出了一批创新做法和突出事迹。为鼓励先进、激励创新、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特对蔡国明等 95 名政务公开工作成绩优异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个人为榜样,对标先

进、踔厉奋发,强化政治引领,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构建发布规范、功能多元、监督有力的政务公开新格局,为建设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运城实践凝聚力量。

附件:运城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成绩优异个人名单(按拼音排序)(见网络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盐湖生态治理(南北岸带 部分)项目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61 号

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运城盐湖生态治理(南北岸带部分)项目部的请示》(运水投〔2023〕68号)已收悉。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盐湖生态治理(南北岸带部分)项目部,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名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盐湖生态治理(南北岸带部分)项

目部

二、项目法人代表:张昌顺

三、技术负责人:李建强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变更山西省尊村、北赵灌区“十四五”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 法人代表的批复

运政办函〔2023〕62号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变更山西省尊村、北赵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的请示》(运水农〔2023〕212号)收悉。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及市政府《关于李明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运政任字〔2023〕9号)精神,同意尊村、北赵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变更。

1.山西省尊村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变更为薛军同志;

2.山西省北赵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部法人代表变更为鲁秋庚同志。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运城营商环境,推动运城市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6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以下简称府院联动机制)。

### 一、工作目标

建立政府部门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税收申报、产权瑕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信用

修复、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为有序实施法治化、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二、组织机构

建立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由市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人行运城市分行、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



单位参与协商。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分管负责同志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府院联动机制联络人。

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府院联动机制日常工作,包括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专题调研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并制定政策文件,筹备召开全体成员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主要以联席会议形式组织,建立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主要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整体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全局性事项,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由相关成员单位参会,主要听取企业破产处置特定情况报告,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共识的,应形成会议纪要,并要求抓好落实。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台账,明确监测、评估重点内容,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定期汇总、通报破产审判的相关政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

(三)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及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四)督促推进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函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及时函复协办结果。

(五)联合调研及提案机制。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联合调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共同起草提案或规范性意见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六)重点案件专门领导协调组机制。对部分社会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与属地政府联合成立领导协调组,共同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

### 四、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及职责

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人行运城市分行、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增邀其他单位参与协商。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一)市中级人民法院。筹备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统筹汇总提出法院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统筹研究政府部门提出的与破产相关的法律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创新,指导、协调全市法院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梳理发布破产企业审判典型案例。

(二)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加大对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

(三)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配合提供涉破产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僵尸企业”、去产能企业市场出清、企业兼并重组、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的政策与措施;协调处理

“僵尸企业”、去产能企业破产处置；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西)、信用中国(山西运城)”网站上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四)市工信局(市国资委)。配合推进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旺盛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推动实现企业的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对技术水平低、企业发展前景不佳、生态环境危害较大、不宜保留的“僵尸企业”配合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对涉及市属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维稳方案、职工安置、破产费用保障等工作进行协调处理。

(五)市公安局。积极配合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打击恶意逃废债中涉嫌犯罪的案件，努力追赃挽损；支持、协助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破产审理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突发事件。

(六)市司法局。做好破产法律政策宣传工作；为企业破产处置统筹协调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监督引导担任破产管理人的律师事务所遵守行业准则，依法履行职责。

(七)市财政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市属国有企业破产工作相关经费保障；配合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探索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帮助解决“三无企业”退出市场的经费保障问题。

(八)市人社局。指导“僵尸企业”、去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和就业安置相关工作；妥善处理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职工人事档案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问题；协调运用失业保险制度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权益。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落实破产企业土地

管理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处置工作，优化破产企业土地处置程序，积极盘活土地资源，落实破产企业涉及土地权属、处置、登记和建设规划等相关政策；对矿产资源类的破产企业涉及的兼并重组方案、采矿权、生态修复等相关问题给予相应时间宽限；以及其他需要自然资源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十)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办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等手续；对于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涉及环保的，依据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升破产企业资产价值。

(十一)市住建局。研究制订和落实破产企业处置中涉及有关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等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协助有关部门优化破产企业房产处置程序。

(十二)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和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纳入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范围，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十三)市应急局。认真做好矿山、危化品企业的有关破产处置中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做好破产不停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四)市市场监管局。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依法办理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新企业设立和破产企业注销等有关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做好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探索解决破产企业档案管理难题和其他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十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落实简易注销政策；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等方面问题，为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十六)市信访局。指导、协调做好企业破产的信访维稳及化解工作。

(十七)市民政局。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

(十八)市金融办。加强对破产重整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金融债权人一致行动、支持破产各项工作;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十九)市工商联。发挥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负责宣传、引导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就相关企业破产中遇到的问题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成员单位进行沟通,确保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人行运城市分行。落实破产企业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修复政策,支持企业破产重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破产程序;协调开户银行配合司法部门做好涉及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的查控工作;协助司法部门对债务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开展协查;配合打击逃废债行动。

(二十一)市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二十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运城监管分局。协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做好破产企业的金融债务处置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 五、工作要求

府院联动机制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畅通”的原则,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同向发力、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

(一)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重要意义,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主动履职、协同联动,细化责任、狠抓落实,合力优化破

产处置工作外部环境。

(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针对典型问题出台政策指导意见或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有效处理破产处置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6项工作机制,根据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工作安排,向联席会议进行专题工作汇报。联席会议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员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价通报,督促成员单位切实履职尽责,不断总结提升工作成效。

(四)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收集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反馈。各成员单位在推动办理相关事项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应主动报告,成员单位怠于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转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方案建立健全本辖区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府院联动深入化、机制化、常态化。

本文件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读。

附件:运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名单(见网络版)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运政办函〔2023〕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3 年省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 二、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按 A 类和 B 类分别考核(见附件 2、附件 3)。

###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现场考核等方式。

### 四、计分办法

对 A 类、B 类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

分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按 100 分计,实际得分可以超过 100 分。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鼓励性考核指标采用加分制。对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社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50%。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表扬或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单独设置

综合加分项,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

### 五、考核程序

(一)市政府办公室从市直各单位及各县(市、区)抽调人员组成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考核组在考核开展 15 天前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组通过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现场考核等方式开展考核。

(四)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并附评分依据。根据考核得分,按照优秀 30%、良好 50~60%、一般和较差 10~20%(市直单位 10%,各县[市、区]20%)的比例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 六、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考核等次为一般或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作为市考核办对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的依据之一。

附件:1.2023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见网络版)

2.2023 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见网络版)

3.2023 年度运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见网络版)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禹门口黄河干流配置水量的函

运政办函〔2023〕66 号

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调整禹门口黄河干流配置水量的请示》(运水资源〔2023〕224 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为绛县细化分配 300 万立方米禹门口黄河干流耗水指标用于绛县抽水蓄能电站,具体来源为禹门口供给河津市的供水指标,河津市 7500 万

立方米指标调整为 7200 万立方米。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明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9号

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研究决定，任命：

李明为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赵志鹏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何建军为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盐化中学副校长职务；

曹天雨为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文为市公安局禹门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窦仲翔为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仲华为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薛军为市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项目部）局长（经理）职务；

鲁秋庚为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项目部）主任（经理），免去其市水利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天祥为市水利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学荣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康杰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实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景俊华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图书馆馆长，免去其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孙红良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郝剑鸿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芳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琦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口腔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学锋为临晋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姬正刚为临晋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薛文兵为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运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

刘红平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崔作铭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蓝天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局长职务；

吴丽宏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柴瑞萍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薛璇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定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星慧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技术中心  
主任职务。

运城市人民政府

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管职务随机  
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小磊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运政任字[2023]10号

运城市财政局等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研究决  
定，任命：

王小磊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贾菊兰为山西省蒲剧艺术院(运城市文化艺术  
学校)院(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强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主  
任(试用期一年)；

李小强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农  
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程严为市疾控局局长；

杨晓为市人民医院院长；

李杰、相跃帮、梁云霞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

裴骄阳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李洪的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主  
任职务。

原市第三医院(市血液病研究所)市管职务自  
然免除。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3 部门 关于印发《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运发改储发〔2023〕127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农发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现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运城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城市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切实保障运城市粮食安全,确保应急状态下军需民食粮油供应,根据《运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运城市粮食应急预案》和省、市储备粮油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粮油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采购的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稳定粮食市场,保证灾区人民群众生活急需的成品粮和食用油。品种为面粉、大米和小包装食用油。

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储、管理市级成品粮油的部门和企业,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行政管理,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建立的采购费用及保管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承担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日常管理,对成品粮油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成品粮油库存数量、质量、管理情况和有关报



表。承储单位应当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五条** 成品粮油储备按照“政府委托、部门监管、财政补贴、企业运行”的方式进行管理。动用、解除成品粮油储备需经市政府同意,否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 第二章 计划和存储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拟定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规模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严格组织实施,并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情况按规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原则上由市级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存储。

承储单位存储点因故无法承担存储任务情况下,其存储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由承储单位报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后调出另存。调出另存时,一般应以成本不变、实物转移或轮换方式调整存储点进行。即:从原存储点转移出同等质量标准 and 相同品种及数量规模的产品,另存到新的存储点。另存时的入库成本按原采购成本计算。另存转移中所产生的费用(运费、装卸费等)由承储单位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由发改部门提交申请交财政部门审核结算。也可采取按市场当期行情进行评估,按照原存储点产品质量标准及规模相同的当期货币资金计算,由承储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重新采购与原存储产品质量标准及规模相同的成品粮另存。待存储工作完成后统一核算,盈余部分上交市财政,亏损由市财政负担。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

式确定存储点。存储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需取得成品粮油合法经营相关资质的粮油生产、经营贸易性企业;

(二)企业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成品粮油储存仓储设施和设备,未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成品粮实际库存量始终要达到存储数量1倍以上,年销量要达到存储量的4倍以上;

(四)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符合资质要求的财务、统计、仓储管理等人员;

(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成品粮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食品安全指标和市级成品粮油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专仓或专区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悬挂专用标识牌,保证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三)制定完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储存)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成品粮油储备状况进行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成品粮油储备(储存)绝对安全;

(四)承储单位每年对成品粮油第三方质检不少于2次,企业自检按规定执行,检验应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成品粮油储备数量;

(二)以成品粮油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清偿债务;

(三)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

(四)超保质期储存成品粮油;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轮 换

第十二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按照实物兑换、动态轮换管理方式进行。除紧急动用外,任何时段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100%。

第十三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按照先入后出的原则,由承储单位组织轮换。

第十四条 市级成品粮储备每年轮换不少于3次;市级成品油储备每12个月至少轮换1次,轮换入库的成品粮油,原则上应为45天内加工的新产品。

成品粮油储备合同解除时,存储点须保证所存储备产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该储备产品保质期的1/4时间段内。

###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五条 需要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动用方案应包括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命令。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后,承储单位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动用执行结果。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保管及轮换的费用标准为:成品粮保管费用每年每公斤0.1元、

轮换费用每年每公斤0.3元;市级储备小包装油保管费用每年每公斤0.3元、轮换费用每年每公斤0.2元。

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市级成品粮油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实行定额管理、包干使用。由承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每半年拨付一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发行运城市分行进行结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及信贷资金。

第二十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运城市分行共同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贷款规模。

第二十一条 农发行根据市下达的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发放信贷资金。成品粮油储备入库结束后,农发行按照核定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核定信贷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损毁、损失、损耗,承储单位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后,由财政承担。因其他原因造成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损失的,承储单位应协调解决有关事项,并负责落实赔偿。

第二十三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解除时,其销售收入应首先归还农发行、市财政本金,盈利部分

全部上缴市财政,亏损由市财政承担。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对存储点负有日常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每月抽查核实库存数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组织存储点在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要严格执行成品粮油储备各项管理及考核制度,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建立健全成品粮油轮换及库存业务台账,每月定期上报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报表。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并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运城市分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不定期开展检查,不断加强和规范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确保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安全。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者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二)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超保质期;

(四)入库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未实行专仓(专区)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成品粮油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未悬挂专用标识牌;

(六)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成品粮油储

备计划和动用命令;

(七)实物库存低于储备计划的100%;

(八)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运城市成品粮油暂行管理规定》(运粮调字[2018]77号)、《运城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运发改储发[2023]80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 运城市民政局等 4 部门 关于印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 通 知

运民发〔2023〕64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和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运发〔202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

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保边缘家庭,指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工作。市医保、乡村振兴、残联负责相关专项救助与低保边缘家庭制度衔接工作。

第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的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

区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协助做好动态管理。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政策宣传、入户调查、走访发现、认定公示及资料收集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第七条 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低保边缘家庭相应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要件。

凡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城市户籍申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户籍申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随户籍制度改革城乡户籍改为居民户籍的,按其居住地为城镇或农村,分别申请城市或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所内服刑、公安部门认定吸毒及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四)人民法院或公安部门宣告失踪人员;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二条 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具体量化收入标准、不计收入范围、刚性支出豁免、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等参照《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财产规定范围及各县(市、区)具体规定执行。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计算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第十三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参照《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财产规定范围及各县(市、区)具体规定执行。

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只认定家庭成员名下财产,赡养(抚养、扶养)人名下财产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36个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二)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或商业用房的;

(三)拥有非生产经营用机动车(不含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和船舶,购买价值超过36个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

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确系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或注销的,由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不认定为本人财产。

**第十五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可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后可简化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复核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进行,且应适应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的趋势和要求。

**第十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签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取消可通过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申请证明。申请家庭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交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

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

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条** 经审核不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一条** 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纳入低保边缘家庭的,应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对没有争议的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提出确认意见。对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的,要及时进行入户核查。予以确认的,应在申请人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不予确认的,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遇有重大异议等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部门衔接

第二十五条 市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综合协调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与其它低收入人口待遇的衔接,做好转介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县级民政、医保、乡村振兴、残联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健全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建立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完善数据互通流程,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努力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

残联衔接:县(市、区)残联每季度初将残疾人证注销、更换、新增情况报县区民政局;县(市、区)民政局每季度末将新增低保边缘家庭名单报县区残联。确保“扶残助学 圆梦工程”等救助项目落实。

医保衔接:每月10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将上月新增和退出的低保边缘家庭名单报同级医保部门,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相关人员自民政部门确认当月起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县(市、区)医保部门每月10日前将新增医保动态监测预警对象报县(市、区)民政局,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乡村振兴衔接: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每月初将新识别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名单报县区民政局,确保全部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强化低保边缘家庭动态管理。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边缘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边缘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并及时将

核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七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

(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四)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低保边缘家庭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已开展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下放乡镇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低

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民政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运城市民政局负责

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运城市民政局等 3 部门 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 (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运民发[2023]65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我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另行规定),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医保部门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医保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统筹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和救助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户籍状况。户籍在山西省;
- (二)参保情况。在山西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三)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情况。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照晋政办发〔2022〕74号和运政办发〔2022〕28号执行);

(四)家庭收入情况。在扣除个人自负医疗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当年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的计算方法,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具体见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指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慢特病、门诊特药和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的总和。

(五)家庭财产情况。申请人家庭拥有的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36个月当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其他家庭财产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具体见本办法第十条。

第七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当次有效,针对申请人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 第三章 家庭收入和财产

第八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政府公益性岗位按实际收入计算);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对外出务工就业等需要一定工作成本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城市低保标准的30%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积极就业。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

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度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在核算种植收入时可核减其必要的生产费用。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度平均产量推算。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

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为准;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也可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或未经人民法院认可的法律文书规定数额明显偏低的,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收入能够精准认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人收入扣除低保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计算方法:按赡养(扶养)人家庭月人均收入扣除当地低保标准之后,剩余部分的30%比例计算赡养(扶养)费,按抚养义务人月总收入20%计算抚养费(有多个抚养人时,每增加一名抚养人,给付的抚养费增加其总收入的10%,最高不超过抚养义务人总收入的50%);不能精准认定的,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一定比例测算。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九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三)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

(四)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因公(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

(五)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六)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学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八)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九)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十)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十一)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十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收入。

**第十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等金融资产及市场主体、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 第四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与参保地一致的,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授权书)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由患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授权书)向参保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参保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相互配合做好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患者本人居民身份证(在经常居住地申请的还需提供居住证)和家庭成员的户口簿;

(二)患者本人住院费用结算单、门诊慢特病和

门诊特药收费票据等;

(三)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完整;

(四)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告知其医疗救助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示无关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复核意见并重新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审查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个人因病自负医疗费用等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同级医保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医保部门收到同级民政部门推送的信息表后,及时完成医疗救助结算支付。

**第十九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电子档案。

**第二十一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审核认定工作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财政、医保部门加强救助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医保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人或者其他家庭成员对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已将低保对象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县(市、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医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7日起

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  
(参考样表)(见网络版)

2.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公示(参考样  
式)(见网络版)

3.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通知书(参考  
样式)(见网络版)

4.不予确认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知书  
(参考样式)(见网络版)

5.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名单推送表  
(参考样式)(见网络版)

##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 建后管护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运农规发[2023]1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4 号)等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确保项目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后的工程设施管护工作(以下简称建后管护)。其他部门批准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按照项目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工程设施及配套设备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保证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五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认真做好组织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管护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内容

(一)田间工程。主要包括田埂、田间护坡、农机下田坡道等田块整治相关工程。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井、小型集雨设施、泵站;灌排渠系管道及配套建筑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三)田间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机耕路、生产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农田防护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工程。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主要包括泵站、机井以

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设施。

(六)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田间监测工程、标识标牌、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等。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标准

(一)田间工程。农机下田坡道、田埂无垮塌,田间护坡无损坏,农田表层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梯田田坎完整,能够有效保护农田。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各类渠(管)道、排水沟、渠系建筑物、塘堰(坝)、小型集雨设施、高效节水灌溉以及附属工程设施等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且无安全隐患,渠道、涵管要及时除草,疏浚。

(三)田间道路工程。维持路面平整,路肩完好,能够满足农用运输车和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防护林保存率达到85%以上,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完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六)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农田建设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完好,信息完整准确。

## 第三章 管护职责和方式

**第八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按照建管结合的要求,鼓励和支持拟管护主体提前介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为管护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确定管护主体,签定管护协议,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内容,细化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

(四)组织做好管护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确保工程管护资金发挥作用。

(五)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六)做好管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管护实施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未实施土地流转的,村集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已实施规模化流转的,管护实施主体为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护实施主体负责日常管护工作,主要对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等。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令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

**第十条 管护实施人员。**村集体为管护实施主体的,由村集体负责选定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合同,开展管护工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自行选定管护人员实施管护。管护人员负责日常巡视、检查、维修、养护项目工程设施设备等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跨乡(镇)、村(组)实施的工程设施,**可按行政区划实行分段管理,或者委托主要受益对象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存在新型经营主体变更的,**当地村集体应及时和变更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并监督落实管护职责和管护人员。存在新型经营主体撤资的,在新的经营主体落实之前,当地村集体应落实管护人员,履行管护职责。

**第十三条 在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

**第十四条 项目区农民群众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主动增强管护意识,自觉接受村集体的统筹安排,积极参与,共同管护好工程设施。

**第十五条 鼓励县(市、区)探索引入保险机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和委托专业化机构等市场化方式,**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 第四章 经费筹集和使用范围

**第十六条 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地财政实际情况,**合理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护费按照工程设施管护实际需要列支,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情况下,可从省、市、县三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按照不高于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1%提取,不足部分县级财政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鼓励多形式、多渠道筹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建立多元化管护保障机制。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村集体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充分调动受益对象和使用对象的管护积极性。

**第十八条 财政筹集的管护经费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修,**包括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运行监测设备购置和第三方服务费等。

**第十九条 财政筹集的管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实行县级报账制,具体报账程序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条 由财政筹集的管护费可用于之前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结余的项目工程设施管护费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使

用。通过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形式筹集的管护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管护主体负责管理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产权已明确归属个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等负责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 第五章 项目移交和保护利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与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和受益单位进行移交,办理工程设施移交手续,签订资产移交协议。资产移交协议应将资产列成册,标明内容、规格等,并附上项目工程分布图等,要签字确认、明确管护责任和监管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管护工作,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要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将工程设施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各类管护主体除必须认真履行管护责任、依法管理经营,为项目区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外,还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自觉接受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根据耕地保护有关政策要求,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二十六条 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因灾等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到农田,严禁破坏项目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管护主体,县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破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提交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国家、省有关办法规定和本细则,并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制定县级管护制度办法,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由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运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等。

# 文明城市 低碳生活

文明

和谐

低碳



低 / 碳 / 生 / 活 / 从 / 我 / 做 / 起

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文明办



主管主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000

编辑出版：运城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

电 话：0359-2660359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248号

传 真：0359-2660379

网 址：[www.yuncheng.gov.cn](http://www.yuncheng.gov.cn)